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 澄清公佈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有關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亦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另有註明，本公佈中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2.(a)至第2.(d)項普通決議案為單獨決議案，各自應分別投票。為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2.(a)至第2.(d)項普通決議案作為單獨決議案分別投票，本公司已修改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格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4月27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並將於2023年5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所載一切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如股東尚未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惟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公證人認證本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有關情況下，股東應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妥為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留意下列各項：

- (a) 倘並無正確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上述第2.(a)至第2.(d)項決議案除外)，而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下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就上述第2.(a)至第2.(d)項決議案投票；及
- (b) 倘正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及替換股東較早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被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已撤銷。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郁繼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劉亦樂先生及梁家進先生。